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兽药包装废弃物二级回收服务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兽药包装废弃物二级回收服务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诚泰诺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诚泰诺农牧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